

关于对重庆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8 年度第 20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保监罚〔2018〕4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泰康人寿重庆分公司工作人员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、2016年5月31日、2016年4月11日电话销售保险过程中，对泰康祥云两全保险、泰康附加祥云如意C款重大疾病保险、泰康附加祥云如意豁免C款重大疾病保险、泰康享泰年金保险、泰康鑫泰年金保险的条款内容作引人误解宣传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决定对重庆分公司处以5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8月7日